

##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8 年 3 月 21 日第 288/E203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為推動澳門特色金融產業發展，組成了跨部門的工作小組，持續推進包括《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》、《融資租賃之稅務鼓勵》及《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》的修訂工作，以吸引內地及其他地方的優質融資租賃企業落戶澳門，並爭取於 2018 年基本完成法律及支援措施的建設工作。

與此同時，為擴大財富管理業務的發展空間，本局正研究在現有法律體系下引入《信託法》的可行性，並於近期外聘權威法律專家，啟動在澳門的法律體系下引入信託法的研究工作，按序開展相關的立法規劃。

考慮到電子銀行業務發展的需要，本局早於 2008 年 1 月發佈了《電子銀行業務風險管理指引》，對相關業務的風險管理作出規範，穩健推動電子銀行業務發展。現時，金融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未對金融機構提供電子交易服務構成障礙，並在特區政府的積極推動及金融業界的共同協作下，澳門的主要零售銀行已提供電子銀行及不同類型的電子支付服務，包括流動電話電子錢包、手機虛擬信用卡、掃碼支付，以及即時小額轉帳服務等等。另外，澳門金融機構正透過與內地支付機構的合作安排，將內地的主流移動支付產品引入澳門，為訪澳旅客提供消費支付的便利，促進電子商貿及電子支付多元服務。

鑒於一些涉及金融業的法律法規已沿用多年，為配合創新業務的發展，本局已聯同澳門銀行公會及保險公會等行業組織，分別組成了法律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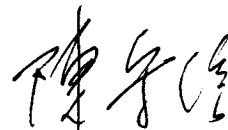
規常設專責工作組，共同檢視與金融業相關的法律法規，以持續跟進優化法律法規的工作。同時，本局正推進《金融體系法律制度》、《保險業務法律制度》的修訂，在維護澳門金融穩定的前提下，為產業發展及創新營造更大的空間。

在優化金融基礎設施上，“澳門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”、“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”及“澳門票據清算電子化系統”已相繼於2013年、2016年及2017年分別推出，提升了澳門銀行的貨幣結算及票據清算效率。下階段，本局將按計劃，與業界合作開展“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”的建設工作，並加快推動跨境金融基建升級及對接，以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。

在籌建中央信貸資料庫的工作上，基於法律上的綜合考慮，將由郵政儲金局負責建設與營運，本局將全力配合及提供所需的技術支援。相關工作現正有序開展並爭取今年內完成。

通過一系列金融軟、硬基建的構建，以及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，近年部分具實力的金融機構已相繼落戶澳門，除可進一步強化本地金融產業的結構外，並可為澳門引入更多的金融產品，有助促進特區金融業多元發展。未來，特區政府對金融業的軟、硬基建將會持續優化，並會做好各項有利於澳門金融業健康和多元發展的工作。

澳門金融管理局  
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陳守信

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